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花小字第39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鍾宇軒

複代理人 張以正

被告 黃柏予

訴訟代理人 陳明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一、主文

- 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7,10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(二)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(三)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45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(四)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17,10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二、爭執事項

<p>原告訴之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8,38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31日(卷107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</p>	<p>被告答辯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</p>
<p>主張：被告於112年12月16日18時30分許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在花蓮市中華路及中原路口處，因行車未注意車前狀況有30%之過失，致撞擊原告所承保由楊翼隆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(110年4月出廠；下稱系爭車)受損(楊翼隆有70%之</p>	<p>辯稱：楊翼隆肇責比較大為70%，被告為30%，當初他說要負全責負責醫療損失，我們把財物、醫療損失資料提供給他的保險公司後就都聯絡不上了。我有對楊翼隆提民事訴訟，案號為鈞院114年</p>

01

過失)，原告依保險契約約定賠付修理費88,388元(含零件70,580元、工資17,808元)，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規定請求。	度司補字第1276號。當時交通隊事故照片，車損是左前方撞擊破裂，前保險桿、通風網、裝飾板部分我們有疑慮。
--	--

02

三、理由要領

03

1. 法律依據：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、第217條第1項規定，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(一)。
2. 依原告所提事證(卷19至45頁)及本院調得之車禍事故資料(卷53至91頁)，已足認定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經審酌全部事證，認被告、系爭車駕駛楊翼隆應各負百分之30、百分之70之過失責任。系爭車維修費用如維修估價單所載，自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系爭車自110年4月出廠(卷23、66頁)，至車禍發生日112年12月16日使用期間為2年8個月，依平均法計算零件扣除折舊後為39,211元，加上修復該車之工資費用，該車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為57,019元。再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與有過失規定，按過失比例減輕被告之賠償金額後，被告應賠償17,106元(57019×30%=17106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應予駁回，並就原告勝訴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05

花蓮簡易庭法 官 楊碧惠
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上訴狀應表明上訴理由)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)。

11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
01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02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03 實者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05 書記官 汪郁榮